

合同编号：LJTJC-TJJN202305

东丽区 2023 年 7 个涉农街道 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天津六角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荣成路 13 号

乙方：天津六角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学院东路以东康晨街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将基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委托乙方完成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条件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抽样检测的食用农产品数量为 2000 个样，包括果蔬、畜禽产品、水产品等，时间要求于 2023 本年度完成，并报送相关甲方要求的材料及表单数据。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为食用农产品的取样、支付样品费、快速检测、向甲方报送有关材料等服务，应按照专业水准和要求完成甲方的项目任务，并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详细汇总统计表、抽样单、结果单等有关材料。如乙方有接到其他单位的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任务。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被抽检的种植基地名单里进行抽样，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抽样，并认真填写《抽样单》认真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将检测结果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的抽样和检测工作进行督查或突击性检查。

4. 甲方对快速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另行结算，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5.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等按照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样品名称、数量、检验项目、费用

样品：天津市东丽区种植、养殖环节的农产品，包括果蔬、水产品等产品；

数量：2000 ；

检测类别、项目及数量：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数量（样）
1	蔬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残、百菌清、多菌灵、克百威、腐酶利、啶虫脒、吡虫啉	900
2	水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残、百菌清、多菌灵、克百威、啶虫脒、吡虫啉	350
3	食用菌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残、百菌清、多菌灵、克百威、啶虫脒、吡虫啉	150
4	畜产品	瘦肉精 3 项、氟喹诺酮类、磺胺类、氯霉素	360
3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代谢物四项（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氟喹诺酮类	240
合计	---	---	2000

备注：在保证抽样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实际抽样品种和对应数量可能会跟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微量调整。

费用总计：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该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检测任务的人工费用、检测费、样品费、抽样费、仪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交通费等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

三、支付方式

检测报告、发票及相关材料等乙方直接递送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全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样品要求：抽样地点为东丽区 7 个涉农街道农产品种植、养殖辖区，包括重点种养殖农产品品种。现场抽好的样品由乙方自行带回单位进行快速检测，一旦样品发生变质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样品检测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在运行本合同事宜过程当中，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未及时回复等，由此导致对项目进展造成影响，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若乙方如实按照合同履行完该有事项，

甲方却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应当以最终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付至乙方收到款项之日止。

乙方按照该合同开展工作，任何一项需要调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视情况按合同款的 5%-10%经济赔偿给甲方。

六、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七、协议的有效期、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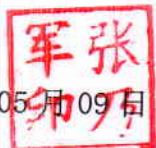
1、本协议相关价格因素只针对当期项目有效，不代表后续类似服务项目依旧参照本协议。

2、如乙方按照协议项目要求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服务，甲方在后续类似服务项目的招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用。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09日



乙方：天津六角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09日

